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汇川技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过程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汇川技术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含境外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汇川技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志文

\_\_\_\_\_

陈璇卿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0 日